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班作業要點

113.6.18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編班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資源班導師、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三、編班委員會任務職掌：

- (一) 研議本校學生編班暨轉班相關作業及規定事宜。
- (二) 審核轉班申請及申訴處理等相關事宜。
- (三) 其他相關事宜。

四、編班作業流程原則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會同資源班導師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 (二) 技優甄審入學學生依照人數平均分配編入各班。
- (三) 優先免試入學學生依當年度錄取總積分高低排序後，以 S 型方式編入各班。如遇總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排序後以 S 型方式編入各班，教育會考總分數、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分數。
- (四) 免試入學學生依當年度錄取總積分高低排序後，以 S 型方式編入各班。如遇總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排序後以 S 型方式編入各班，教育會考總分數、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分數。
- (五) 前兩項所稱之分數對照表如下：

成績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9	8	7	6	5	4	3

- (六) 如遇同科之中有同名同姓之學生，以編入不同班級為原則。
 - (七) 編班作業時力求各科班級人數平均分配。
 - (八) 專業群科各班依照女性在前男性在後並以姓名筆畫順序作為學號及座號編排順序；體育班先依照運動專項(田徑、羽球、跆拳道順序)排列，再依照女性在前男性在後並以姓名筆畫順序作為學號及座號編排順序。
- ### 五、轉學生、復學生、重讀生及轉科生等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優先編入高關懷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復學生、重讀生等)人數較少的班級，其次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
 - (二) 若遇特殊情形，得召開本委員會審議後編入適合之班級。
- ### 六、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 八、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